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8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8128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20098128_ATTA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3年度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延長收件至112年10月13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2年9月25日單親兒112字第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王佳薇；電話：(02)23123838分機11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